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关于

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  
实施情况之法律意见书



JUNHE

二零一八年七月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关于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  
**实施情况之法律意见书**

致：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招商轮船”）的委托，就招商轮船向恒祥控股有限公司、深圳长航滚装物流有限公司、上海长航国际海运有限公司及中国经贸船务（香港）有限公司（以下合称“标的公司”）的股东发行股份购买标的公司 100% 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或“本次资产重组”）项目，担任招商轮船的专项法律顾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以及其他相关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以下简称“中国”）法律、法规及国务院所属部门所颁发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以下简称“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就本次资产重组出具了《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法律意见书》及相关补充法律意见（以下合称“原法律意见书”）。

本所现就本次交易之实施情况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说明，本法律意见书中的用语的含义与原法律意见书中相关用语的含义一致。本所律师在原法律意见书的声明事项亦继续适用于本法律意见书。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招商轮船本次交易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它目的。本所同意招商轮船在其为本次交易所制作的相关文件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但招商轮船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有权对上述相关文件的内容进行再次审阅并确认。

## 一、 本次交易的主要内容

根据招商轮船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招商轮船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招商轮船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招商轮船为本次交易编制的《重组报告书》以及重组双方为本次交易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补偿协议》，招商

轮船拟通过发行股份方式购买经贸船务所持有的标的公司 100%股权。其中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涉及的交易标的、交易对方、交易价格、发行股票价格、发行数量等信息如下：

(一) 交易标的及交易对方

本次交易标的为标的公司 100%股权。交易对方为经贸船务。

(二) 本次交易的交易价格及支付方式

根据中通诚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截至 2017 年 4 月 30 日，标的资产的评估值、交易价格及全部收购价款分别为：

标的资产	评估值 (万元)	交易价格 (万元)
恒祥控股 100%股权	207,067.04	207,067.04
深圳滚装物流 100%股权	82,044.53	82,044.53
长航国际 100%股权	68,452.79	68,452.79
香港经贸船务 100%股权	1,080.39	1,080.39
合计	358,644.75	358,644.75
全部收购价款：358,644.75 万元		

发行人以发行新增对价股份的方式支付本次标的资产的全部收购价款。

(三) 发行对象

新增对价股份的发行对象为经贸船务。

(四) 发行价格和定价依据

本次新增对价股份的定价基准日为招商轮船审议本次交易方案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本次新增对价股份的发行价格为上述定价基准日前六十 (6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即 4.81 元/股。2017 年 5 月 31 日，招商轮船召开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以现金的方式派发股利 529,945,811.2 元 (按公司 2016 年底全部已发行股份 5,299,458,112 股计算，每股派发现金股利 0.10 元 (含税))，经除权、除息调整后，本次新增对价股份的发行价格由 4.81 元/股调整为 4.71 元/股。

除上述招商轮船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外，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招商轮船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本次新增对价股份的发行价格将按照上交所的相关规则进行相应调整（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价格”）。

#### （五）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新增对价股份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 （六）股票发行数量

根据标的资产交易价格 358,644.75 万元和发行价格 4.71 元/股，本次新增对价股份的发行数量为 761,453,821 股，最终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的核准为准。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招商轮船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新增对价股份的发行数量将根据本次新增对价股份的发行价格的调整而进行相应调整。

2018 年 6 月 22 日，招商轮船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现金方式派发股利 185,481,033.92 元（按招商轮船 2017 年底全部已发行股份 5,299,458,112 股计算，每股派发现金股利 0.035 元（含税））。

根据招商轮船发布的《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18-044）以及招商轮船的确认，招商轮船 2017 年度分红派息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8 年 7 月 12 日，除权除息日为 2018 年 7 月 13 日；招商轮船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于 2018 年 7 月 13 日实施完成。

本次除息、除权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项下的股份发行价格由 4.71 元/股调整为 4.675 元/股，股份发行数量调整为 767,154,545 股。

## 二、 本次交易已经取得的批准和授权

### （一）招商轮船董事会的批准和授权

2017年9月1日，发行人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并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等关于本次交易的议案。

2017年10月27日，发行人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并审议通过了《关于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批准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补充审计、审阅相关报告的议案》等议案。

#### （二）招商轮船股东大会的批准和授权

2017年9月28日，发行人召开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并批准招商局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发行人股份。

#### （三）交易对方的批准和授权

2017年8月14日，经贸船务股东外运长航集团作出的股东决定，同意经贸船务与发行人签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补偿协议》。

#### （四）国资委备案和批准

2017年9月15日，国资委向经贸船务出具了第20170047号、第20170048号、第20170049号、第20170050号《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对《资产评估报告》进行了备案。

2017年9月25日，国资委向招商局集团核发《关于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资产重组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17】1024号），批准本次交易方案。

#### （五）中国证监会的批准

2018年2月2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核准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经贸船务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221号），核准招商轮船向经贸船务发行761,453,821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

#### （六）发改委境外投资备案

2018年3月13日，国家发改委出具的《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发改办外资备[2018]169号），对招商轮船增发股份收购恒祥控股及香港经贸船务100%股权项目予以备案。

### （七）商务部境外投资备案

2018年6月12日，商务部出具了《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N1000201800233号），对招商轮船收购香港经贸船务涉及的境外投资予以备案。

2018年6月28日，商务部出具了《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N1000201800252号），对招商轮船收购恒祥控股涉及的境外投资予以备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具备实施的定条件，交易双方有权按照该等批准和授权实施本次交易。

## 三、本次购买资产的实施情况

### （一）标的资产过户情况

#### 1、恒祥控股的过户情况

根据恒祥控股出具的交割完成后恒祥控股的股东名册，于2018年6月28日，招商轮船已获得恒祥控股100%股权。

#### 2、深圳滚装物流的过户情况

根据深圳滚装物流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深圳滚装物流100%的股权已完成过户至招商轮船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招商轮船合法持有深圳滚装物流100%股权。

#### 3、香港经贸船务的过户情况

根据香港经贸船务出具的交割完成后香港经贸船务的股东名册，于2018年7月13日，招商轮船已获得香港经贸船务100%股权。

#### 4、长航国际的过户情况

根据长航国际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长航国际100%的股权已完成过户至招商轮船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招商轮船合法持有长航国际100%股权。

### （二）新增注册资本验资情况

根据信永中和于2018年7月13日出具的XYZH/2018SZA40721号《验资报告》，截至2018年7月13日，招商轮船变更后的累计股本金额为6,066,612,657.00元。

### （三）新增股份登记及上市情况

根据中证登上海分公司于2018年7月19日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发行人本次交易向交易对方合计发行的767,154,545股限售流通股的已完成发行登记，发行人的股份总数变更为6,066,612,657股。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项下标的资产已办理完毕资产过户的登记手续，相关权益已归属上市公司所有；招商轮船已完成向交易对方非公开发行股份的证券预登记手续；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履行的相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四、 相关协议及承诺的履行情况

### （一）相关协议的履行情况

本次交易项下所涉及的相关协议包括《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和《补充协议》。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的适当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交易协议约定的全部生效条件已得到满足，相关方正在按照上述协议的约定履行相关义务，未发生违反协议约定的情况。

### （二）相关承诺的履行情况

在本次交易过程中，交易相关方对股份锁定、避免同业竞争、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等方面做出了相关承诺，上述承诺的主要内容已在《重组报告书》及其修订稿中披露。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的适当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交易相关方均正常履行相关承诺，未出现违反相关承诺的情形。

## 五、 关于本次交易的信息披露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的适当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招商轮船已就本次交易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要求。

## 六、 本次交易的后续事项

根据本次交易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交易尚有如下后续事项有待办理：

（一）招商轮船及经贸船务需继续履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补偿协议》中的相关约定。

（二）标的资产过户后，部分承诺事项正在履行中或履行条件尚未出现。对于尚未出现履行条件的承诺事项，在该等承诺事项的履行条件出现的情况下，相关承诺方将需继续履行相应承诺。

（三）招商轮船尚需就本次交易涉及的注册资本变更等事宜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四）招商轮船尚需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就本次交易继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招商轮船履行上述后续事项不存在可预见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 七、 结论意见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本次交易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具备实施的法定条件；

（二）本次资产重组的实施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本法律意见书第六部分所述后续事项的办理不存在可预见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三份，经本所负责人、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章页）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之法律意见书》的签字页)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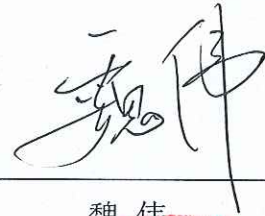


肖微

经办律师：



留永昭



魏伟



2018年7月20日